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2823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
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4月29日(星期五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報到處，拾得白色耳機1副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5月9日(星期一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東側殘障廁所，拾得護腰1只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1年5月11日(星期三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報到處，拾得發票1張。

院長 李彥文